

桃園市政府第 8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副市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頒獻獎

一、頒發本市「105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消防局

(一)特優：龍潭區公所、大溪區公所、中壢區公所。

(二)優等：蘆竹區公所、楊梅區公所、八德區公所、新屋區公所、
桃園區公所、平鎮區公所。

(三)進步獎：大園區公所、觀音區公所

二、呈獻榮獲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4 年期末評鑑」
特優。

-主辦機關：消防局

依序獻獎機關：

消防局、大溪區公所、平鎮區公所、龍潭區公所

貳、主席致詞

一、請消防局建立防災、減災、救災等三項 KPI 指標，作為各區公所的綜合防救災能力之評比標準。

二、災害發生時，各區公所擔任第一線人員、物資、救災器具及裝備的統籌，並可請求地區的國軍部隊支援，請各區公所平時與地方國軍、民政局及各救災單位保持聯繫。

三、為感謝台電公司於梅姬颱風來襲期間辛苦搶修復電，請經發局邀請台電相關同仁及區公所舉辦中午餐敘；此外，請台電評估沿海地區線路更新及輸配電線電纜主幹線地下化等事項，請經發局與台電持續溝通。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民政局

報告案由：里集會所新建、增建、改建工程執行分析

主席裁示：

- (一) 市府在滿足基層建設需求時，必須考量使用人口、區位、成本及後續營運等面向，並規劃適合的量體，確保資源和預算不浪費。
- (二) 興建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其土地取得方式以無償撥用為優先。
- (三) 集會所若僅單一里使用且興建在公園預定地上，因公園亦可做停車使用，需謹慎考量開挖地下室的必要性。
- (四) 建物功能方面，在人口集中的地區，可以規劃綜合型多功能使用，結合集會所、親子館及福利機構等，提高公有建築使用效率。
- (五) 關於公有建築設置電梯之地質探勘、建築物耐震詳評及消防安檢，請相關機關務實辦理。
- (六) 關於新設集會所部分，議員之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並請秘書長召集民政局，評估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等面向，在預算範圍內執行。
- (七) 各集會所的工程進度要確實掌握，並把握合理性、必

要性、發揮效益等原則興建，並合理簡化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本府在預算及人力方面，也會儘量配合。

(八) 桃園、新屋、平鎮及中壢公民會館之使用對象應保有彈性。

(九) 有關蘆竹區公所反應之既成道路案，請工務局向蘆竹區公所釐清既成道路認定原則，本案應確保國有土地通行權，私人土地部分則待訴訟決議。

二、報告機關：平鎮區公所

報告案由：異域故事館設置

主席裁示：

異域故事館宜設於忠貞新村，其文化脈絡才能與魅力金三角連結，並可研議利用附近無使用計畫之市場用地作為停車場，解決該地停車問題。

游副市長裁示：

請平鎮區公所研議加速本案工程預定期程，並將相關機關配合事項統整成甘特圖，並請文化局全程參與及搭配。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游副市長裁示：

請各機關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執行率落後機關請確切瞭解原因。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頒授桃園市榮譽市民證予本市台灣華可貴(YKK)股份有限公司吉田忠裕董事長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與信託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新聞處

提案案由：為「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成立暨簽署共同合作宣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副市長裁示：

請紅燈案件機關首長親自督導辦理進度，掌握期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